



给会员有关四川地震后心理支援工作的参考建议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一些供会员参考的一般建议，并不是正式的守则。

1. 我们鼓励会员为受四川地震影响的人士提供心理支援服务。
2. 我们鼓励会员向各界人士（包括参与救援、重建及复康的工作人员、义工及公众）提供培训、谘询及直接服务。
3. 我们建议会员于提供直接及间接服务时保持专业的操守及负责的态度，利用有实证为本的治疗，以及审慎留意因文化及语言差异引致的限制。
4. 我们建议会员明智及审慎地考虑是否适合在紧急时期前往灾区。重要考虑因素包括个人安全、是否对他人造成负担及是否能提供有效和最佳的支援。
5. 我们鼓励共同努力，制定及实行有规划的心理支援方案。我们鼓励会员与所属的专业团体（例如：香港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组、或阁下所属学院）保持联系，提供所参与的心理支援工作的资料，表达提供专业支援的意愿。
6. 我们敦促会员在提供支援时要作充足准备，谨记及遵从『不构成伤害』的原则。
7. 于灾难紧急时期，我们敦促会员应协助受助人仕认识及接受正常的反应，鼓励自然的协助、支援及复原。
8. 我们敦促会员应提倡以具警觉的等待和观察，识别高危人士，待灾难紧急时期过后提供深入的心理治疗，不应主张在灾难发生后随即进行『一刀切』及『人人适用』的心理干预。
9. 我们敦促会员应提倡尊重人们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需要及节奏去寻求协助。
10. 与其另行自组灾难队伍，我们强烈建议会员参与人道组织或具规模的机构的支援工作，去为受地震影响的人士提供心理支援服务。
11. 我们认为于灾难紧急时期最重要的是基本生活的照料及支援。深入的心理治疗多为中期及长期的工作。
12. 当会员提供培训时，我们敦促会员应适当地警惕学员所提供的培训的限制。
13. 你的生理及心理健康极为重要。适当的准备、自我监察及朋辈互相支持对训练者和助人者，以及生还者和救援者，同样重要。